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林宜親 02-23773011 轉 229  
傳真：02-27326906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2(十七)會字第 122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本會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如附件一)，符合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之案件，請申請人逕向陽管處申請掛號，並得自行選擇由陽管處或本會審查，擇本會審查者請於本會審查日前完成繳納審查費，隨函檢送本會受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二)，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委託之建築執照審查業務範圍如下：
  - (一)總樓地板面積 495m<sup>2</sup> 以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 (二)雜項執照。
  - (三)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四)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 二、選擇由本會審查各項建築執照者，除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案應先至本會繳交「代收會員業務酬金」、「事業費」，再至陽管處申請掛號，其他各項執照請逕至陽管處申請掛號。
- 三、各項執照審查時間由本會會務人員電聯通知排定審查時間，請於本會審查日前完成繳納審查費。
  - (一)建築執照審查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二)建築執照審查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四、審查費繳交方式：
  - (一)於公會通知申請人後，請於審查日前繳交審查費，  
銀行戶名、帳號：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 (二)請先至銀行繳交審查費後再憑收執聯至公會開立發票。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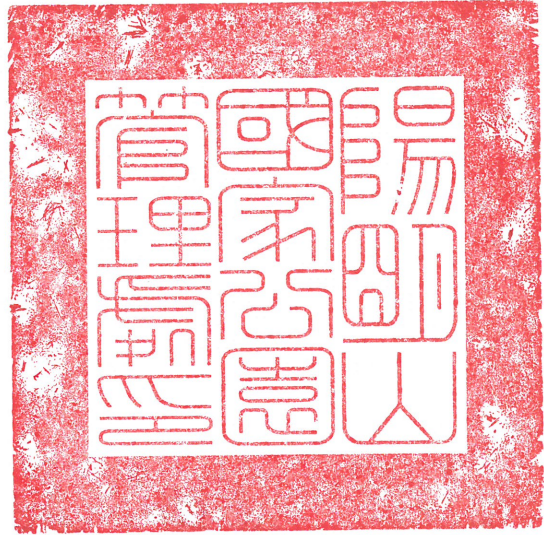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附件一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210068051號



主旨：公告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建築執照  
行政審查作業，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二、建築法第34條。
- 三、參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釋）。

公告事項：

- 一、受託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委託範圍及事項：
  - (一)總樓地板面積495m<sup>2</sup>以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
  - (二)雜項執照。
  - (三)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四)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三、執行方式：

(一)公會應依建築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築執照審查。

(二)前款建築執照申請人得自行選擇向本處或公會申請審查。

(三)委託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處長 楊模麟

裝

訂

線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受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建築執照審查收費標準

經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95 次理事會追認通過

建築執照類別	應繳審查費用 (按件收取費用)
一、總樓地板面積 495 m <sup>2</sup> 以下建造執照(含雜併建、拆併建)	每件 50,000 元
二、總樓地板面積 495 m <sup>2</sup> 以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含雜併建、拆併建)	每件 30,000 元
三、雜項執照	每件 50,000 元
四、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每件 50,000 元
五、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每件 30,000 元

註：未規定事項之收費，得隨時修正之。